

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购字〔2024〕7号

宁都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宁都县集中采购 机构考核情况通报

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：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,规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管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,县财政局组织进行了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2023 年度履行集中采购职责工作的考核。现将考核基本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总体情况

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(宁都县集采中心)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政策执行、采购文件编制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情况、质疑答复情况、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

节约资金效果和人员职业素质等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2023 年度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（宁都县集采中心）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55 个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524 万元，采购中标金额 31146.39 万元，节约资金 2377.61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7.09%。

总体上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（宁都县集采中心）在 2023 年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，采购代理程序较规范，在规范采购行为、加强基础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。

二、考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。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有关方案的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，表述含糊，未量化到相应区间。违反了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：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采购文件档案资料不全。档案资料不完整、不齐全、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，如采购项目档案材料里缺漏意向公开截图、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凭证。

（三）未按要求回复质疑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三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，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。”的规定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根据宁都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量化考核打分情况、抽查项目的检查结果，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（宁都县集采中心），整体考核等级（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格）评定为优秀。

四、整改建议

（一）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、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，进一步提高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在采购文件资料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方面，需进一步做细、夯实。做到内容齐全完整，规格标准统一，符合国家有关档案质量标准，便于保管和利用。光盘、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目录中统一编号，单独保存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整改。针对本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提高认识，剖析问题原因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开展问题整改，建立长效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机制。

